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民 事 法 庭
JUÍZO CÍVEL

告 示

通常宣告案 第 CV4-24-0009-CAO 號 第四民事法庭

原告：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(VENETIAN MACAU, S.A.)，公司地址設於澳門
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澳門威尼斯人行政辦公室 2 樓。-----

被告：黃桂均(HUANG GUIJUN)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，最後為人所知之居所為 1238
West 49th Avenue, Vancouver, V6M 2R1, British Columbia, Canada，現下落不
明。-----

*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梁鎂堙法官命令如下：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公示傳喚上述被告，自本公告第二次
即最後一次刊登日起，為期三十天，在告示期屆滿後，可於三十天期限內，就本
案提出答辯。如不作為，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，本案將在其缺席下繼
續審理。-----

-----若提出答辯，必須委託律師。【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74 條】-----

-----在本訴訟中，原告請求本訴訟應被裁定因獲證實而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向
原告支付：-----

-----a) 本金港幣陸佰柒拾伍萬壹仟伍佰元(HKD6,751,500.00)；-----

-----b) 到期利息港幣肆佰零叁萬伍仟壹佰玖拾元肆角肆分(HKD4,035,190.44)；-----

-----c) 按照協議之 18%之年利率以及尚欠之本金計算之將到期利息。-----

-----如被傳喚人欲受惠於司法援助的一般制度，應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98 號中
航大廈 6 樓司法援助委員會接待處提出申請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853 3540 或
透過電郵info@caj.gov.mo查詢。-----

-----為此，當事人須將其已向該委員會所提出的申請通知有關卷宗，以便受惠於
9 月 10 日第 13/2012 號法律第 2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正在進行的訴訟期間之中斷。

-----本卷宗之有關詳細情況載於起訴狀內，有關複本存放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
內，可供索閱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-----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*

法官

梁鎂堙

*

初級書記員

何婉婷